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按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之價格
公開發售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公開發售項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31份有效接納文件，涉及合計1,956,955,185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總數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約99.05%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370,906,222股股份約82.54%。

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上述接納結果，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數目為18,8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認購未獲接納之18,80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謹提述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章程(「章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公開發售項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31份有效接納文件，涉及合計1,956,955,185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總數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約99.05%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370,906,222股股份約82.54%。合資格股東就發售股份提出之所有申請已獲全數接納及配發。

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包銷安排

根據上述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數目為18,800,000股發售股份(「未獲接納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認購未獲接納發售股份。

未獲接納發售股份相等於全部發售股份約0.95%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370,906,222股股份約0.79%。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68,181,818	17.25%	427,890,908	18.05%
Poly Good Group Limited(附註2)	31,032,857	7.85%	186,197,142	7.85%
公眾股東	295,936,362	74.9%	1,756,818,172	74.10%
合計：	<u>395,151,037</u>	<u>100%</u>	<u>2,370,906,222</u>	<u>100%</u>

附註：

- 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包銷商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單獨地擁有68,181,81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5%。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單獨地擁有427,890,90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05%。
- Poly Good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陳仁錠先生實益擁有。陳先生為Poly Good Group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其被視為於Poly Good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龐寶林先生及王幹芝先生；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陳仁錠先生及陳穎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